

校董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其辖下委员会成员。
2. 校董会通过委任一名人士为其辖下人事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续任一名人士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
3. 校董会接纳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 (a) 于 2021 年颁授荣誉博士予数名杰出人士；及
 - (b) 修订有关颁授荣誉博士的准则和指引。
4. 校董会通过在一份通知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5. 校董会通过续签一份租约及在该租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6. 校董会通过人事管理委员会对综合医疗计划的检讨建议。